

# 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 2.營造工作	申請項目：  2.移轉 (重大工程外籍勞工自原工程移轉至同一僱主其他重大工程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名稱	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	
申請移轉外籍 勞工人數	人	本會招募許可函 日期及文號	年	月	日	勞職許字第 號				
原工程名稱										
移轉新工程名稱										
新工程預定 起訖期間	自	月	日(開工)	至	年	月	日(完工)			
新工程總金額	新台幣	元	工	期						日曆天

## 移 轉 新 工 程 概 況

- 1.新工程僱主已申請外籍勞工配額，但尚未達本會規定之核配上限。
- 2.新工程僱主已申請外籍勞工配額，並已達本會規定之核配上限，但尚未引進或僅部分引進。
- 3.新工程僱主已申請外籍勞工配額，並已達本會規定之核配上限，部分外籍勞工離境遞補，但尚未引進。

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(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僱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( )-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
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

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( )-

欲親自取件者請打「√」並加附聲明書。( \* 備註：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)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- 1.申請書。(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)
- 2.原工程招募許可函影本。
- 3.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原工程預定完工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.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- 5.移轉新工程之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。
- 6.聘僱外籍勞工名冊正本(請貼妥 1 吋相片) 1 份，副本 1 份。
- 7.新工程之遞補招募函正本。(新工程已核准遞補招募許可，尚未引進外籍勞工者需檢附)
- 8.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。(移轉之外籍勞工已屆申請展延期限者，得一併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展延)

注意事項：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<http://www.evt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  
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